

## 東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 
承辦人：鄭雅心  
電話：(02)2311-1531分機2752  
傳真：02-28829310  
電子信箱：meichi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東廣字第1091900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108學年第2學期招生海報  
(109C700001\_1\_03092000115.pdf)

主旨：檢送東吳大學推廣部學分班開設職場實用進修課程及其  
報名優惠期限，敬請協助惠予公告貴單位所屬機關，並  
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學年第2學期學分班豐富課程已經開始招生，精采課程有取得【律師】、【法官】、【民間公證人】、【會計師】、【不動產估價師】及【地政士】等專業證照報考資格學分外，還有【公務人員進修轉職系】及【鑑識科學】等學士課程；此外還有碩士層級的【法律系】及【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】等學分專班，為您創造雙贏人生！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學分專班優惠日期自即日起至109/2/5止；學系附讀預選優惠日期至109/1/20止，名額皆有可能隨時額滿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可選擇線上報名或臨櫃繳款，線上報名可免除非本部櫃檯服務時間而名額向隅！
- 四、優惠折扣：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友、教職員眷屬及推廣部一

考勤訓練科 收文:109/01/03



311090000087 有附件



年內有修讀記錄之舊生，於優惠日期內報名皆享有9折優惠；新朋友報名亦有95折的優惠。

五、網路服務：隨函檢附本期招生海報，詳細招生簡章及課程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ext.scu.edu.tw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苗栗縣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內政部人事處、外交部人事處、財政部人事處、國防部人事室、法務部人事處、交通部人事處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勞動部人事處、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、中央銀行人事室、中國輸出入銀行人力資源室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、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、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人事室、國立臺灣博物館人事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、國家圖書館人事室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人事室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

副本：

